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陳敬仁

代 理 人 姚本仁律師

何思瑩律師

相 對 人 全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堯仁

相 對 人 周詩益即廣益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勞動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50號），係聲請人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勞動訴訟，而該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規定，

01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黃靜鑫